

代表委任表格 — 特別大會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注意

請細閱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姓名)

寓_____ (地址)

為置富產業信託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有基金單位比例	
		基金單位數目	%
地址			

及／或(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有基金單位比例	
		基金單位數目	%
地址			

或彼等均未克出席，則委任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新加坡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8-329室(郵區039593)舉行的置富產業信託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委派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列指示就於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該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由彼／彼等酌情就特別大會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的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而當中權限包括於表決時投票的權利。

	決議案(以表決方式)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1	批准建議將置富產業信託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普通決議案)		

* 如閣下欲將全部基金單位投「贊成」或「反對」票，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否則，請註明票數(如適用)。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日期為2015年_____月_____日

所持基金單位總數

(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公司印鑑

注意：請細閱以下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置富產業信託」)及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除非彼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以佔全部數目百分比表示),否則委任將告無效。
4. 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惟必須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特別大會。
5.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上所持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總數。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總冊(「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或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香港登記冊(「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連同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基金單位登記冊」)登記的基金單位,彼須填上登記於基金單位登記冊名下的基金單位的總數。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在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存置的寄存人登記冊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彼應填上該基金單位數目。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上述寄存人登記冊以及基金單位登記冊均有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彼應填上登記於寄存人登記冊與基金單位登記冊名下的基金單位的總數。如並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有關。
6. 倘為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則首名投票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基金單位於寄存人登記冊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即位於名冊首位者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委任(該等)受委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a)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或(b)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委任(該等)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委任(該等)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
10. 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獲公證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須連同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11. 管理人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代表委任表格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被確定的委任表格。此外,就登記於寄存人登記冊內的基金單位而言,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即委任人)未能於指定舉行特別大會的時間48小時前證明並經CDP向管理人核實於寄存人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管理人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12.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將受特別大會結果的約束,無論彼等是否出席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13. 於任何大會上提呈予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按基金單位數目獲得與單位一票的投票權。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之人士不必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作出投票。

個人資料私隱：

15.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表格及/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基金單位持有人(i)同意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處理和管理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披露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就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管理人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